

財政園地

No. 35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電話：02-8663-2399

執行編輯：吳幸娟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 「金擘標竿・輝耀臺灣」第13屆金擘獎頒獎典禮紀實
- 財政部104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析論符應翻轉學習的趨勢教學法(上)
- 海關緝毒犬具體作為與未來發展(下)
- 海關智慧行動查驗
- 兩岸租稅協議—營造兩岸雙贏互利之租稅環境
- 「103年度特考關務班第6期」結訓典禮致謝詞



「金擘標竿・輝耀臺灣」 第13屆金擘獎頒獎典禮紀實

財政部新聞聯繫科／科長 楊金亨

「第13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於10月19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及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親臨頒獎，肯定得獎團隊對公共建設的努力與貢獻，也向辛苦的評選委員致意，期勉得獎團隊精益求精，繼續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盡心盡力，典禮中並安排得獎代表分享促參的歷程、心得與經驗交流。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表示：「非常高興參與這個盛會，首先要感謝張副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更要感謝各位團隊的熱情參與，還有評審委員們的辛勞，在此表達感謝之意；其次要表達恭喜之意，恭喜各位得獎的團隊。金擘獎是促參界的奧斯卡金像獎，每年有很多的團隊報名，競爭非常激烈，今年有45個團隊報名，在評審委員認真、細心的挑選出20個團隊(民間12個、政府單位8個)，得獎非常不容易，要從幾個角度獲勝，第一是規劃的理念；第二是服務的品質；第三是經濟的效益；最後一個就是社會的責任，從這4個角度能夠勝出的才能夠得獎，所以今天這20個得獎的團體，不管是政府或民間，我們都表達恭喜之意。」

張部長進一步說明：「促進民間參與政府的公共建設，英文叫做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PPP，這是目前國際之間的顯學，我連續參與了4次APEC財政部長會議，各國財政部目前都在推動PPP，因為每一個國家都面臨到財政困窘的狀況，民間的資金無窮，而如何引進民間資金來參與政府的公共建設，以創造三贏，這是各國政府正在努力推動的事。我國推動PPP已經十幾年，在亞洲國家中，我們算是先進，在國際的場合裡，我們積極的參與，也分享我們成功的案例，以及相關的法規與促參平台的經驗等。政府最近要推動公共工程的輸出，也是國際間另外一套PPP，透過政府的力量，來投入其他國家的公共建設，像新加坡的地鐵，就是由我國民間團隊得標的、還有ETC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也得到公路界的奧斯卡金像獎，良率達99.9%，目前就有5、6個國家來洽詢，這也是另外一種PPP，由我們民間參與國際之間的公共建設。所以藉由PPP也可以讓我們臺灣優質的企業能夠在國際上嶄露頭角，我們非常重視這一個面向的發展。曾經有立法委員問我，PPP哪一個P最重要，我說三個都重要，少一個P就不是PPP了，第一個是政府機關，政府機關一定要把需求提出來，很多的建設都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第二個是民間，民間一些優質的企業能夠積極投入，創造投資的機會；第三個就是夥伴關係，政府跟民間是夥伴關係，在整個過程中，要持續的互相的合作，如果有需要協調的，如報酬率、合約內容等，一有問題就要互相的協商，這樣才能創造三贏的綜效，一方面讓政府的公共建設能夠提早完成；二方面讓民間資金有投資的機會；第三個方面，

讓我們的民眾能夠更快速提早享受政府公共建設的服務。我非常期盼，各位民間業者能夠繼續投入政府的公共建設，也希望中央跟地方政府能將閒置的土地、房舍全部拿出來，並提出構想，藉由每年的招商大會，讓各界來投資。我期許國家的建設越來越進步，讓人民享受更好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最後，期望透過金擘獎的頒獎，能夠鼓舞各界重視參與政府推動PPP的政策。」

行政院長張副院長善政表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省了多少錢，其實民眾未必都知道，但是透過今天得獎團隊的這些服務，民眾才真的有感。舉2個最近的例子，在處理南部登革熱的安南醫院，原本只是中型的地區醫院，但經BOT委託給中國醫藥大學營運後，在處理登革熱的問題，安南醫院的表現就非常棒；再舉一個例子，最近颱風來時，看到停在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河堤內的車輛，由民間參與停車場的業者提早把車子拖進來，讓車主放心許多，這都是讓民眾有感的表現。在這邊隨便舉2個例子就知道，政府把公共建設放出來委託經營，各位才是真正使政府施政的優點讓民間看到的關鍵，非常感謝在座團隊努力的表現。政府主辦單位的用心，願意把公眾設施放出來給民間去發揮，招標的過程很辛苦，但順利完成後所得到的成果是很值得的，真正讓民眾感受跟體會到實質的好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是一個三贏的作法，如同財政部說我們要繼續努力PPP的確是非常有必要的，在這邊恭喜業主也恭喜民間團隊，再次謝謝大家的努力投入，讓我們有今天的成果。」

第13屆金擘獎共有20個團隊獲獎，其中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以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委託經營案，有效協助當地長者照護，榮獲優等獎及公益獎殊榮；民間經營團隊獎則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的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案勇奪特優獎，為全國第1座黃金綠建築醫院，在研發能力和醫療服務上都表現卓越；政府機關團隊獎則有5個不同領域促參案共同獲得優等獎。此外，南投縣臺灣工藝會館、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及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等3案，同時獲得民間經營團隊和政府機關團隊獎，顯見出協商合作共創促參的成果。



重要施政要聞

104年前3季全國賦稅收入較103年同期增加852億元

財政部發布104年9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累計104年1月至9月實徵淨額1兆6,103億元，較103年同期增加852億元，達成率（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06.7%。增加之主要稅目分別為綜合所得稅672億元、貨物稅103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98億元及房屋稅47億元，減少之主要稅目為證券交易稅77億元、土地增值稅54億元。

世界經濟論壇發布2015-2016全球競爭力報告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104年9月30日發布「2015-2016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於14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5名。該評

比報告分為3大類、12中項及114細項指標，中項指標我國排名進步幅度最大者為「總體經濟環境」，排名第13名，進步10名(去年排名第23名)，主要係其細項指標「政府預算餘絀數占GDP比率」及「各級政府債務占GDP比率」分別進步20名及8名所致，其他與財政業務相關之細項指標，包括「租稅對投資誘因之效果」、「總租稅負擔率」、「貿易障礙」、「關稅稅率」、「租稅對工作誘因的影響」及「海關程序造成的負擔」等，排名亦有進步或持平。財政部將持續落實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及創新關務行政等各項措施，進一步推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財政部104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財政部政風處／股長 陳雅雯

財政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施政，本(104)年由各機關(構)推薦之候選人中評選出14名「廉潔楷模」，並由部長親自在8月31日本部聯合表揚大會上頒獎表揚，以鼓勵見賢思齊、擴大倡廉效果。

本年度獲選廉潔楷模者，其主要事蹟包括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就本部反貪教育宣導、防貪消弭弊端、肅貪違失課責等廉政工作之推動，協助貢獻心力等，我們特別專訪了其中4位楷模，請他們分享對於廉政工作的想法及建言。

財政部104年度廉潔楷模名冊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國庫署	張佩玲	關務署臺北關	許正輝
賦稅署	賴基福	關務署高雄關	吳武安
賦稅署	王漢良	關務署高雄關	郭坤南
高雄國稅局	陳怡伶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林永松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洪秋香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鄭永鈴
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蔣道民	財政資訊中心	丁厚夫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林思妤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李美華

財政部國庫署／張佩玲

張佩玲科長督辦本部所屬事業102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修訂，協助建構「廉政業務推動」評量計算方式，引導並激勵各事業機構強化廉政工作之策進。

提到事業機構工作考成建構「廉政業務推動」評量計算方式，張科長表示，當初為因應101年12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修正，於102、103年協調聯繫針對「本部所屬事業102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及其103年度版本之「廉政業務推動」考核指標進行修正，另結合每季召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將社會企業概念及廉政宣導資訊納入會議資料供與會人員瞭解，提升公股派任負責人、經理人之反貪素養。

張科長表示，因承辦業務性質關係，體認到公股代表無論對內、對外都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也背負著相當的責任。前揭工作考成要點之修正與建構「廉政業務推動」評量，目的在讓公股代表瞭解所負權責，以秉持維護公股權益之前提，忠實執行職務，同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而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之三贏目標，將可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及公股事業誠信經營之信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鄭永鈴

鄭永鈴股長於102至103年期間提出跨機關合作執行方案，積極協調地方政府運用疏濬土石回填該分署經管之地勢低窪國有地，節省公帑約計新臺幣(下同)6,500萬元。另承辦「古蹟占用國有土地」案，考量建物為三級古蹟廟宇，積極協調輔導依規取得合法使用權，終至完成訂約承租，對提升機關信譽，有具體貢獻。

提到前揭疏濬土石回填經管地勢低窪國有地的案例，鄭股長說明，一開始地方政府的認知與國產法規定有所出入，期間經過雙方多次協調與折衝，且與地方政府分攤成本，完成跨機關合作。此外，處理古蹟占用國有地案例，期間民眾甚至揚言可能採非理性手段訴求，經過多次協調及輔導，最後協助取得合法使用權。

鄭股長表示，該署第一線人員出勤時都會攜帶水等必需品，進而減少不必要的困擾，可見拒受餽贈之風氣已融入機關，雖然民眾覺得是禮貌上的饋贈，但公務員對民眾的饋贈都應嚴正拒絕並予導正，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林思妤

林思妤稅務員承辦轄內學校之扣繳憑單業務，101年1月於工作現場拒收某校老師贈與禮盒，並依規定報備登錄。另於103年4月參與南區國稅局「103年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扣繳檢查作業專案稽核」，主動提供廉政工作策進建議，對維護機關清譽，有具體貢獻。

林稅務員表示，嘉義民眾普遍相當熱情，偶爾在法規諮詢或登錄建檔等洽辦業務時致贈伴手禮，第一次遇到的時候相當緊張，基本上就依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處置，也可以當下告知民眾相關規定。

談到與政風單位的互動，林稅務員表示，以往對政風單位的想法是嚴肅且有距離感的，實際接觸互動後，發現政風同仁們都很親切。她認為透過廉政宣導或座談會，與政風單位多一些交流接觸，讓同仁瞭解執行業務時，那些廉政面向是可以留意的，遇到民眾非理性陳情而感到壓力時，與政風單位聯繫，可以避免爭議，同時運用政風機構之專業，有效維護機關安全與同仁工作尊嚴。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吳武安

吳武安稽核現為驗貨督導稽核，103年間因承辦業務遇業者透過民意代表請託關說3件，均依規定秉公處理、報備登錄。另辦理「高雄關通關服務宣導團」、「親心關懷訪問團」，宣導廉能意識及通關透明化措施，促進民眾認識廉能海關，有效提升機關形象，擴大廉政行銷效益。

吳稽核表示，自102年調任驗貨督導稽核，加上曾任職公關股協調聯繫所累積經驗，對海關通關、查緝流程有一定程度瞭解，倘同仁業務上碰到壓力、疑慮或亟需協調、協處情形，會站在相同立場積極協助，並常提醒同仁：「依專業判斷執行職務，不跟業者亂來、亂拿。」

吳稽核任職海關有30年以上資歷，對同仁與商民互動有相當程度的體會；他認為誤會多源自於溝通不良，透過各類通關業務意見交換場合，與廠商、民眾就廉政海關理念進行溝通，多一位民眾瞭解海關通關業務及廉政理念，便多一個增進社會大眾對海關業務理解機會，將能有效提升海關整體透明度及機關形象。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科長 蘇建清

壹、前言

隨著時代趨勢的轉變，人民意識的抬頭，政府要提供的不僅是優質的服務，更要滿足民眾的需求，以贏取民眾的信任與感動。因此，行政院設置「政府服務品質獎」，以進一步引導各機關全方位提升服務品質，回應民眾的需求與社會的期待。

「政府服務品質獎」自98年開辦以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所屬臺南分局及屏東分局分別榮獲「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及「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後，持續秉持「服務向前跑 臺灣更美好」的精神，精進各項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今(104)年再度由總局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於6月30日由洪局長吉山代表領獎。

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自今(104)年1月展開，在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下，共計有174個機關參獎，經由學術、企業及媒體等各界專家學者組成陣容堅強的評審小組，透過公平公正的書面及實地評審，最後遴選30個得獎機關，南區國稅局能脫穎而出，實屬不易，這都是全體同仁發揮團隊的精神，用心傾聽民眾的聲音，不斷精進服務品質的成果。

貳、提升服務品質創新作為

創新是國家社會發展的原動力，面對多元的社會發展趨勢，南區國稅局持續精進各種服務效能，依「跨域整合」、「流程改造」、「e化服務」及「客製服務」等四大構面規劃設計多項創新服務措施，以下謹依此四大構面各擇一項創新服務措施作經驗分享：

一、國地稅一家親

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同屬稅務機關，只是承辦稅目不同，惟有些作業互相具有垂直或水平關係，南區國稅局乃與轄內地方稅務局合作，共同創新推出「國地稅一家親」服務措施，提供即時即地一站到位的整合服務，服務內容包含：

(一) 課稅資料會辦查證

民眾申辦稅務案件，常同時涉及國稅及地方稅業務，如需互相查證資料，透過行文方式，少則2日，多達5天，等待費時，是對與地方稅務局合署辦公之單位改以「會辦查證」代替「傳統行文」，非合署辦公之單位則以「傳真方式」，簡化申辦案件流程。

(二) 單一窗口轉介服務

為提供一站式服務，與地方稅務局跨機關合作，讓民眾免於奔波，例如營業人辦理註銷登記時，一併輔導填寫「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轉送地方稅務局，俾利其房屋稅適用較低之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又如贈與人申請撤銷不動產之贈與，僅需填寫「契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三合一撤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同時辦理撤銷，民眾無須在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間奔波，而且簡化申請書表和縮短服務流程。

(三) 聯合勘災

透過與地方稅務局及公所三方視訊系統，瞭解民眾受災情形，並成立單一窗口，提供災害受理與諮詢服務，以及會同現場勘災，輔導填報災害損失書表，有效提升服務效能。

(四) 宣導逗陣辦

聯合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如「活動逗陣辦」、「訊息互通報」、「廣告一起貼」、「講習相支援」及「首長作伙走」等，讓民眾同時獲得國地稅相關之稅務新知及便民措施。

二、快易捷+預約取件

自103年起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預期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調所得資料民眾遽增，為疏解人潮，乃推出「快易捷預約取件」、「送件到府」及「網路報稅宅急便」之整合性服務，讓民眾享受輕鬆預約、方便取件及網路報稅之便捷，免於現場等待及往返奔波。服務內容包含：

(一) 多元方式預約

民眾可透過臨櫃、電話、傳真或網路等多元方式預約申請

查調所得，並可依其方便，就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選擇取件地點，不受限制。

(二) 報稅宅急便

積極洽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民意代表服務處等，提供大批預約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因地制宜對申請查調達一定件數者，提供送件到府及輔導網路申報。

(三) 貼心到府服務

針對年長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的民眾，派員到府協助完成申報。

三、行動e教室

為使民眾瞭解國稅資訊，本局每年皆會舉辦許多免費稅務講習課程，囿於民眾反映工作繁忙或地處偏遠，未能參加講習，因此南區國稅局乃從「講習對象」角度思考，跳脫傳統「就地或實體上課」講習模式，運用Google Hangouts 軟體透過網路雲端服務，同步將講習內容分享於YouTube 網站，建構一個不受空間、時間限制的視訊環境，方便事後複習或無法線上參與講習者自行研習使用，充分發揮講習效益，有效建構方便、即時之學習環境。

四、企業套裝服務

轄內企業團體因新設立或執行企劃專案滋生稅務疑義，或遭逢重大變故衍生稅務問題，亟需稽徵機關協助處理，南區國稅局本於「以客為尊」及「同理心」的服務理念，成立行動辦公室，並依其特性及需求提供整合之套裝服務，維護納稅義務人之合法權益。

茲以奇美博物館基金會為例說明本項服務措施之具體作為，奇美實業(股)公司捐贈博物館建物予臺南市政府，該府將博物館之經營使用權公開招標，由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得標，於103年底試營運，104年初開幕並對外收取門票，惟門票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等實務問題，一直困擾難解。

南區國稅局本諸愛心辦稅理念，成立「稅務健診團」，作為單一窗口，主動洽臺南市政府、賦稅署等機關協助解決其疑義。奇美實業(股)公司對本局貼心服務甚為感動，並對政府推動電子發票之用心及理念極為認同，奇美企業集團乃配合全面導入電子發票，進而發揮其影響力，出錢出力協助帶動上下游5,723家廠商導入電子發票。

南區國稅局提供企業套裝服務，加深雙方交流合作，有利政府政策推動，企業有效節約成本，創造政府與企業雙贏局面，該公司許董事長曾經對外說：「國稅局不再是衙門，是咱的好厝邊」，改變企業對稅務機關刻板印象，提升政府整體形象。

參、未來努力方向

隨著時代轉變，人民意識抬頭，政府要提供的不只是優質服務，更要能滿足民眾需求，以贏取民眾的信任與感動，得獎是開始不是結束，未來將朝「改造服務流程」、「推動跨域整合」、「運用資通科技」、「維護租稅公平」、「強化組織學習」等方向繼續努力，樹立優質服務典範。



析論符應翻轉學習的趨勢教學法(上)

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 林信志

壹、前言

近年來，「翻轉學習」(flipped learning)成為教育界熱門的議題，簡言之，「翻轉學習」係教學者上課前將自錄的影片，或他人所錄的影片，或講授內容上傳到線上學習平台，讓學習者在平台上自主學習並記錄下所碰到的困難或問題，上課時則由教學者回應學習者的問題或困難並進行討論。換言之，翻轉學習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係學習者上課前在平台上自主學習，第二階段係在課堂上或課後討論學習者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

過去傳統教學的主要問題為：教學者花很多時間在課堂上教導記憶與理解之認知內容，相對上沒有太多時間教導綜合、評鑑及創造等學習內容，而翻轉學習的優勢就在於能將記憶與理解之認知內容留給學習者自學，用較多的時間去進行課堂上的互動討論及問題解決，因此相對上較能提升學生高層次的認知能力。以下將就符應翻轉學習的各項教學法進行簡介。

貳、影片教學

影片（數位影音）可謂當今社會最具影響力的媒體之一，不可諱言地，新世代學習者的生活早已與影片密不可分。影片深具直觀的生動性與鮮明的時代性，極易吸引學習者的注意力，且符合流行文化的影片也經常被學習者認定為其生活或網路社群的一部分。具體言之，影片教學法的目的就是引導學習者以不同的目的與角度欣賞影片與觀察周遭事物，藉由影片具象的情境，讓學習者自然融入劇情，彌補學習者生命經驗的不足，激發其情感投入，思考己身在類似情境中的可能反應。職是之故，影片教學法確實是開啟各種議題討論的前奏，亦是激發學習者積極參與討論的有效教學工具。以下係實施影片教學的重點事項（若配合翻轉學習則可將一、二、三點放置線上平台，讓學習者課前進行第一階段的學習）：

一、尋找合適的教學影片

- (一)影片內容必須符合教學預期目標。
- (二)妥適設計搭配影片進入教學的時間。
- (三)特別注意影片的來源、版權與時間長短。

二、設計適切的討論題綱

- (一)應設計與教學主題及影片高相關之議題。
- (二)盡量設計開放式問題，較易於分享與討論。

三、播放前應說明影片重點

- (一)教學開展時的前言介紹播放的理由。
- (二)提醒學習者注意的地方與重點紀錄。

四、播放後應展開分組討論

- (一)教學者應提供適切的討論提綱或小組學習單。
- (二)教學者應給予學習者預期產出結果的引導。
- (三)適宜時間後，每小組派發言代表上台報告。

五、給予回饋建議

- (一)教學者應給予適當的引導激盪。
- (二)教學者應提供實際環境下可能遭遇的問題及反思。
- (三)教學者可適時提供建議的改進作法。

參、故事教學

故事教學法係以故事為主要的教學素材，以故事的蒐集、選擇，故事的呈現、故事的分析、評價為主要環節，組織、設計、開展的一種教學模式。其主要目的為：培養學習者的思維想像力，口語表達能力，提高事物評析能力，使學習者對內容理解更加深刻，發生質的變化。

故事教學法中的故事必須具有較強的針對性，教學者講述的故事不能脫離教學內容，講述方法要簡明扼要，教學內容也要有一定的啟發性。另外，講述的故事必須對學習者接受新內容具有啟發性，講述時可採用揭示矛盾、設置懸念、提出問題等方法，讓學習者能由此想到彼、由因想到果、由表想到裏。

故事教學法若配合翻轉學習，可由教學者自拍一段講述故事的影片

供學習者課前學習，實體課堂進行時則由學習者來講，也就是讓學習者通過講故事參與教學，由學習者講述自己所知和經歷的故事的最大好處在於：學習者對內容理解更加深刻，參與動機也會明顯提升。

肆、問題導向學習

問題導向學習法（Problem Based Learning，簡稱PBL）係透過實例問題，藉由小組討論的方式，來達到學習者自主學習的目的。PBL是一種由「問題」來領導學習的學習方式，這種學習模式的特徵是在學習者進行學習活動之前，先拋給他們一個問題，學習者經由問題情境練習如何「發掘問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

PBL特徵包括：1.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自我導向學習；2.小團體的學習方式；3.以問題匯聚焦點刺激學習；4.教學者是促進者和引導者角色。一般而言，PBL教學過程步驟如下：

- 一、教學的起點：詢問各小組對起點問題的看法，並定義難以瞭解的觀念。
- 二、形成問題範圍：引導各小組形成問題範圍，並查核小組成員先備知識。
- 三、定義問題：引導各小組應論問題之定義，不限制一個或多個問題說明。
- 四、確認資訊與學習內容：引導各小組選擇解決問題架構與步驟。
- 五、擷取需要的知識：引導各小組擷取解決問題需要的知識（原理/事實）。
- 六、使用擷取的知識：引導各小組依循問題解決的架構進行問題解決。
- 七、結論與回饋：引導各小組上台報告解決問題的結論，並給予適當回饋。

伍、個案教學

個案教學法係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法，目的係培養學習者主動學習、邏輯思考、獨立作業的能力，採用真實個案為教材，在真實故事背景下討論、辯證與模擬，以彌補單向知識傳授的不足，同時著重知識、技能與態度的綜合教育。其主要教學特徵如下：

- 一、訓練學習者在面對各種不同的真實組織環境，通過小組的討論，結合不同領域的人才，共同尋找最適合的解決方式。
- 二、強調促進學習者主動思考及參與討論。
- 三、個案教學法與傳統教學法最根本的不同為：個案是「討論導向」，傳統方法是「講授導向」，而討論是可以加以「引導」及「誘發」的。
- 四、採劇場式教室的視聽要求，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有充分互動的空間，形塑「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學習環境，透過多元化個案的討論學習，參與者得以建構全方位的決策思考邏輯。
- 五、學習者能學會「如何問問題」、「清楚定義問題」、「強化自我意識」。

（未完待續）





海關緝毒犬具體作為與未來發展(下)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緝毒犬訓管科／科長 王昭銘

參、海關緝毒犬具體作為與成效

一、邊境管理

海關緝毒犬、緝菸犬與偵爆犬部署於各關區執行邊境查緝任務（詳表1、表2）。

表1 海關執勤犬種類與部署表

種類	關區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緝毒犬		7	9	3	5
緝菸犬		1	0	1	0
緝菸／緝毒犬		2	0	0	3
偵爆／緝毒犬		0	2	0	0
合計		10	11	4	8

二、協勤他機關任務

屢獲檢察官、警政署所屬各地方警察局及軍隊等請求協勤，例如協助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夜店、酒店掃毒任務。截至104年8月，海關緝毒犬隊協助其他機關查緝毒品次數計42次（詳表3）。

三、與他機關合作訓練偵爆犬

104年4月7日起至7月2日止，與國家安全局合作訓練爆裂物偵測犬。計完訓犬隊（偵爆犬領犬員）國家安全局3組、海關2組。

四、公務行銷

機關團體與民眾參訪，以及電視節目製播與媒體露出增加。緝毒犬培訓中心參訪人數每年約1,000人，並有公共電視台「下課花路米」、中天電視台「寵物小確幸」等教育性節目製播專輯。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發展

與美國在臺協會、日本交流協會，以及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大陸、越南、波蘭等海關，積極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發展。

肆、未來發展

一、成立金門地區緝毒犬隊，建構完備查緝網絡

預定於105年1月初成立金門地區緝毒犬隊，建構完備查緝網絡，完成海關執勤犬的全國部署任務。

二、增補各關區緝毒犬隊質量，強化查緝能量

目前各關區緝毒犬隊數量尚有不足，預定於105年12月底前增至40組犬隊，並加強關區犬隊訓練與督導，以強化查緝能量。

三、逐步替換現役領犬員與執勤犬，促進關員職涯發展與犬隻汰換

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草案）規範之執勤犬服役年限（4至7年），逐步替換現役執勤犬。為促進關員職涯發展，適才適性拔擢陞遷，或進行職務調整，亦將逐步替換現役領犬員。

四、新增管制類農產品偵測犬

預定於106年起增加管制類農產品偵測犬，部分由現役執勤犬加訓或轉訓，並依各關區走私樣態部署。

五、增加爆裂物偵測犬隊，並協勤他機關

漸進增加爆裂物偵測犬隊數量，除自行執行任務外，並可協勤他機關。

六、廣續配合各機關團體協力執行任務

廣續配合法務部、警政署及軍隊（官兵營舍搜查）等協力執行任務。

七、加強公務行銷，發揮社會教育功能，營造無毒家園

八、朝向綜合性執勤犬培訓中心發展

從緝毒犬培訓出發，朝向多種類偵測犬發展，並可與其他機關（例如國家安全局）及其他國家（例如越南）合作，或代育訓各類執勤犬。（完）

表2 海關緝毒犬近年查緝績效（包括自行緝獲與協助緝獲）

年度	毒品種類	海洛因		大麻		K他命		安非他命		古柯鹼		迷幻藥 (搖頭丸/MDMA)		其他毒品		各年度小計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件數	重量 (公斤)
102		1	229.145	19	16.909	5	678.342	1	11.263	0	0	0	0	1	0	27	935.659
103		2	12.379	10	0.206	11	463.552	1	3.158	0	0	5	0.092	10	1,080.204	39	1,559.591
104 (1-8月)		1	3.067	6	40.373	12	824.525	2	0	1	0.133	8	0	11	0.210	41	868.308

註:104年含管制藥品之藥錠、膠囊等重量不計

表3 海關緝毒犬隊協助其他機關查緝任務清表

日期	申請協勤機關	協助活動內容	日期	申請協勤機關	協助活動內容
100.11.04	基隆監獄	第4季擴大突擊檢查	103.06.03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1.04.1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掃蕩毒品犯罪專案行動	103.06.13	臺北地檢署	協助查緝
101.07.0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觀音海洋音樂季	103.08.26	成功嶺	成功嶺營區協查
101.07.14	臺南市警察局	2012臺南馬沙溝音樂會	103.09.06	臺南市警察局	2014臺南馬沙溝音樂會
101.08.03	臺北地檢署	酒店查緝	103.09.19	臺北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1.08.06	新竹市警察局	漁船查緝	103.09.26	臺中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1.08.11	桃園縣警察局	夜店查緝	103.09.27	高雄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1.08.23	海巡署保區巡防局	漁船查緝	104.01.01	臺北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2.06.12	海巡署保區巡防局	漁船查緝	104.01.14	臺北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2.07.12	臺南市警察局	2013臺南馬沙溝音樂會	104.01.15	臺北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2.07.19	臺北地檢署	毒品查緝專案	104.01.16	臺北市警察局	夜店毒品查緝
102.08.30	臺中市警察局	夜店緝毒專案	104.02.05	臺北地檢署	臺北市警察局毒品查緝專案
102.11.21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4.04.15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2.12.10	臺南地檢署	查緝專案	104.05.14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2.12.12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4.05.23	臺中市警察局	查緝毒品專案
102.01.28	臺北地檢署	桃園龍潭民宅查緝	104.05.24	高雄市警察局	專案臨檢
103.03.09	陸軍104旅	成功嶺查察	104.07.02	陸軍586旅	586旅營區協查
103.03.12	海巡署	協助查緝	104.08.01	臺南市警察局	毒品查緝
103.03.19	陸軍104旅	成功嶺查察	104.08.06	臺北地檢署	毒品查緝專案
103.03.22	臺中地檢署	夜店查緝	104.08.15	海巡署	漁船查緝
103.03.22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站	安平商港船隻查緝	104.08.16	海巡署	漁船查緝



海關智慧行動查驗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行動查驗工作小組

壹、前言

近年來，海關致力於關務革新不遺餘力，積極營造便捷安全的通關環境。在時間就是金錢的年代，如何簡化流程，提升查驗效率，為業界創造商機，為海關精簡人力，一直都是海關努力的目標。而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快速發展，提供更經濟、快速、成熟的技術，這無疑是改善查驗作業的契機，也是行動查驗最強的助力。

貳、籌備規劃

首先由基隆關引用大數據(big data)概念，建置驗貨雲平台，簡化作業流程，整合通關作業及查詢系統，運用科技機具平板電腦，結合筆記型電腦、相機、手機等功能，取代傳統多機具交叉使用，費時費力作業模式，以機動、即時、簡便的作業模式，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雲端服務，並藉助GPS定位功能，掌握驗貨員動態，確保人身安全。在落實創新關務理念下，推出智慧行動查驗辦公室的概念，積極建構驗貨雲平台，簡化流程，加速通關，將文件、貨樣數位化，建構線上諮詢網，利用資源整合與回饋，創造多贏局面。

一、籌備階段

- (一)查驗現況分析：分析作業流程，蒐集驗貨同仁意見，針對查驗作業冗長、準備查驗時間不足、欠缺智慧查詢功能、取樣作業繁雜、驗貨員動態無法即時掌控、線上溝通諮詢困難及補送查驗文件費時費力等問題進行研析。
- (二)可行性分析：就人員、技術、經濟及資安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探討，並提出簡化作業流程、軟硬體需求、尋求經費來源及確保資訊安全控管機制，進而依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 (三)擬訂時程管控：擬訂試辦執行計劃，採重點單位先行作業，繼而全面推廣。

二、試辦階段

- (一)報備：於本(104)年3月關務署第2次業務檢討會，基隆關簡報智慧行動查驗方案，獲署長重視並指示儘速辦理。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準備，並獲准自本年4月1日起，由基隆關運用原有系統建置測試用作業環境，採購8台平板電腦(WIN8作業系統)試辦6個月。
- (二)試辦情形：試辦之驗貨單位，每2週填報辦理情形，檢討成效，同時提供意見供未來實施參考。
- (三)財政資訊中心支持與肯定：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率員蒞臨指導，提供有關平板電腦的UI(User Interface)介面設計、資訊安全、硬體採購、加強宣導以取得商民支持等寶貴意見，並允諾提供必要協助。

參、成立跨關區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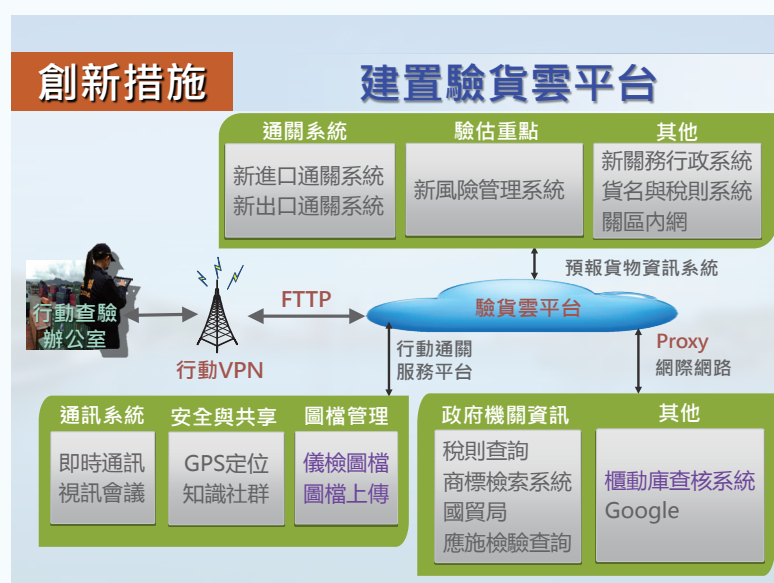
- 一、**獲財政部肯定**：104年5月張部長聽取關務署饒署長簡報後指示：「持續推動基隆關試辦智慧行動查驗作業，並逐步推廣至全部關區辦理，以提升關員查驗效率及人身安全。」海關旋即成立跨關區專案小組，擴大規劃並加速推動。
- 二、**整合資源**：由關務署周副署長擔任跨關區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署內關務資訊組、通關業務組、關務查緝組等單位與4關區之驗貨、資訊人員，就基隆關所提相關草案加以討論，歷數次會議，在兼顧時效及經費的前題下，決議利用現有系統契約進程式修改，打造驗貨雲平台，同時製定平板電腦採購及APP軟體程式開發之需求規格書，分案辦理公開招標。
- 三、**分工合作**：各分組依工作分配，在短時間內完成各項準備工作，預計本年底擴大進行各關區試辦作業。

肆、創新措施

- 一、**建置驗貨雲平台**：驗貨所需資訊繁雜，有如貨名稅則查詢、稅則稅率查詢、驗估重點、通報狀況、廠商資料等，分屬海關內部不同資訊系統，並由不同單位管理。派單後查驗前的極短時間內，難以快速取得相關資訊。另外，常用的外部資訊，如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食品藥物管理署等機關之資訊，又如何方便查詢？經由驗貨雲平台的建置，整合原本各自獨立的作業

及查詢系統，並提供友善的使用者介面，使驗貨員可隨時查得所需的雲端資訊服務。

- 二、**行動查驗辦公室**：驗貨雲平台結合4G網路，平板電腦的便利性，可充分發揮不受場所、時間限制的效能，驗貨員可隨時查閱相關資訊，幫助查驗工作快速進行。利用行動科技及網際網路取代傳統作業模式，無須攜帶報單紙本。驗貨完畢的電子訊息，亦可立即傳送，供後續分估單位憑辦放行，此作法可大幅縮短通關時間，提高查驗效能。
- 三、**建立線上驗貨團隊**：於查驗現場發現疑慮時，可藉助社群通訊功能，即時以照相、短訊、通話等功能，聯繫同仁及主管，形同把團隊帶到驗貨現場，協力完成查驗工作。
- 四、**貨樣數位化**：建置影像圖檔資料庫，以影像檔取代實體貨物，節省貨樣存倉管理之空間及人力，分估及查價人員亦可即時透過雲平台調閱貨樣影像圖檔，以順利完成核價作業。
- 五、**安全防護機制**：貨物查驗區、轄區警察機關與驗貨單位辦公室間，建立安全防護網，運用GPS定位功能，即時掌握驗貨員動態，俾確保驗貨員人身安全。



伍、推動重點

一、智慧行動查驗，提升查驗效能

全面實施本專案能嘉惠商民並提升查驗效能，提供即時資訊服務的行動裝置將成為工作利器，為利將來驗貨單位全面採行，相關軟硬體皆應妥善規劃。尤其大量的資料傳輸、運算所需之硬體設備容量，高速而頻繁使用之4G網路，應相對考慮其最適規模與普及性，兼顧預算與實用性。

二、跨單位合作，擴大驗貨雲

驗貨雲平台應積極尋求跨部會的協助，將來有關單位的資料(如國貿局網站查詢大陸物品管制措施等)若能利用電子匣門以批次傳檔方式納入海關資料庫，將使系統操作更為簡便快速。

三、運用大數據，資訊再升級

大數據觀念的導入對資訊服務升級具關鍵效力，將來專案軟硬體的後續規劃，除了能蒐集分析通關資料外，更可評估連結國稅、戶役政、各簽審機關等資訊系統，相互為用，使驗貨雲平台更臻完善，成為可分享更多單位使用之海關雲。

四、善用新科技，報單無紙化

無紙化是科技的呈現，也是現代文明進步的表徵，廣續推智慧行動查驗作業，使用平板電腦代替紙本報單，證實線上無紙化作業的可行性，成為通關作業全面無紙化的利基。

陸、結語

每位驗貨員都是海關珍貴的資產，他們是第一線的尖兵，面對各種挑戰及風險，如何讓他們安心工作，樂在工作，儼然成一重要課題。在通關服務平台奠定良好的基礎下，藉助4G網路、即時資通訊科技，建置行動辦公室，利用驗貨雲平台，提供一套完整行動查驗系統，讓驗貨同仁發揮所長，成就自我，是我們衷心所期盼！

兩岸租稅協議—營造兩岸雙贏互利之租稅環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壹、前言

大陸為我商對外投資最重要之地區，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20多年來，臺商核備對大陸投資金額約占全部對外投資之62%；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20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出口排名第1位，進口排名第3位，我對大陸貿易出超，且金額龐大，雙方經貿投資關係緊密。然而，兩岸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企業、臺籍員工及旅居大陸之人民面臨兩岸間重複課稅及稅務爭議等問題日趨嚴重，參考國際間作法，宜以洽簽租稅協議方式協助解決。

財政部自98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洽簽「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歷經近6年數回合諮商，參採立法委員、專業人士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建議，雙方終就協議內容達成共識。在此期間財政部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亦積極對各界溝通，使各界充分瞭解兩岸租稅協議之內涵及效益，進而凝聚簽署之共識。該協議業於104年8月25日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大陸福州舉辦之「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

貳、兩岸租稅協議主要內容

兩岸租稅協議與我國已簽署生效28個租稅協定相同，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由所得來源地（例如大陸）就其依內部稅法原得課徵之所得稅，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居住地（例如臺灣）則提供稅額扣抵，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兩岸租稅協議提供之減免稅措施、爭議解決機制及資訊保護程度，較大陸與其他102個國家（地區）簽署之租稅協定更為優惠、更為周延。

兩岸租稅協議包括本文「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附件「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具體安排」兩部分，本文為原則性規定，附件為就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非歧視待遇、相互協商及資訊交換等具體明確規定。以下以臺灣人民及企業之觀點擇要說明（參閱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一、適用範圍

- (一)適用對象：適用於一方或雙方之居住者（居民）。
 - 1、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 2、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約占對大陸投資總金額75%），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並「依臺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規定納稅」者，為臺灣地區居住者，可依臺灣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居住者證明在大陸適用該協議。
- (二)適用稅目：主要適用於所得稅，海空運輸收入另可適用營業稅。

二、減免稅措施

- (一)營業利潤：臺灣居住者企業在大陸未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所取得之利潤，大陸應予免稅。例如該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12個月以下，在大陸未由固定營業場所提供服務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提供服務天數合計在183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其營業利潤可向大陸申請免稅。
- (二)股利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股利，倘為公司組織且直接持有給付股利之大陸公司25%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稅率為5%；其他情況，10%。
- (三)利息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利息，大陸課徵之稅率為7%，另符合特定要件之利息免稅。
- (四)權利金所得：臺灣居住者從大陸取得之權利金，大陸課徵之稅率為7%。
- (五)轉讓股份所得：臺灣居住者轉讓其所持有大陸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大陸應予免稅。但該股份之50%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大陸之不動產，大陸可以課稅。
- (六)個人勞務所得：

- 1、短期出差大陸之臺籍員工：倘該員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大陸合計居留不超過183天，其在大陸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非由大陸居住者雇主給付且非由其雇主在大陸之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負擔，大陸應予免稅。
- 2、長期派駐大陸之臺籍員工：因長期居留大陸，常具有兩岸雙重居住者身分，面臨嚴重複雜之重複課稅問題。兩岸租稅協議「破除僵局法則」，可決定該等員工唯一居住者身分，於另一方享有該協議之減免稅利益，且遇有雙方稅捐機關對同一筆薪資之所得來源地或金額認定有不同意見時，可請求「相互協商」解決爭議，於兩岸負擔合宜之稅負，提升競爭力。

(七)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大陸稅捐機關對大陸企業與臺灣關係企業之交易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調增該交易之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該臺灣關係企業得向臺灣稅捐機關申請「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倘經審核大陸稅捐機關之調整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臺灣稅捐機關將作適當之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三、爭議解決及稅務交流合作機制

雙方居住者於對方面臨本協議適用問題，例如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問題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等事宜，可透過中央層級平臺，即臺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所面臨之稅務問題亦可透過該平臺反映溝通，減少歧異。

四、防杜逃漏稅措施

為彰顯兩岸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之意旨，對於資訊交換訂有嚴謹之要件及範圍，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且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如下：

- (一)不溯及既往：僅適用於協議生效之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課稅年度之資訊，假設協議本年底生效，即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二)不用於刑事案件：一方依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三)不作稅務外用途：一方依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四)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參、兩岸租稅協議預期效益

由於目前臺商對大陸投資金額遠高於陸商對臺灣投資金額，且大陸市場規模遠大於臺灣市場規模，臺灣人民及企業透過兩岸租稅協議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及嚴謹之資訊交換，可有效「減輕」所得稅負，進而「增加」其在大陸之競爭力及「增加」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即兩岸租稅協議具有「一減、二增、三獲利」之效益，倘順利生效，對我方整體而言相當有利。

肆、兩岸租稅協議之配套措施及執行方案

兩岸租稅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行政院於同年9月3日函請立法院優先審議，倘能併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可讓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財政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前揭生效程序，並依前開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子法及配合修正或訂定相關適用規定，同時與陸方就協議執行細節續予溝通，以落實該協議。

伍、結語

兩岸租稅協議可營造兩岸制度化之永久低稅負環境，提供臺商在大陸各項租稅爭議之溝通平臺，提升臺商之競爭力及改善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具有「一減、二增、三獲利」之效益，財政部將持續向各界溝通說明，希望大家瞭解該協議之內涵與效益後，能促成其儘早生效，俾使臺灣人民、企業及政府能共享該協議所帶來之三贏獲利局面。

（續接下一版）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摘要表

協議架構		內涵	協議架構		內涵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爭議解決	相互協商	一方居住者如認為另一方稅捐機關之課稅已或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一方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雙重居住者：如同時為臺灣居住者及大陸居住者，可依「破除僵局法則」決定唯一居住者身分，於另一方享有協議各項利益。		稅務交流合作機制	在兩岸中央層級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協助處理一方居住者在另一方所面臨之稅務問題，減少歧見。
		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依臺灣稅法居住者相關課稅規定納稅」者。	防杜逃稅措施	資訊交換	一方主管機關（即財政部）依「國際標準」審核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資訊交換請求，經確認符合本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且未違反「四不原則」及「禁止規定」時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之義務。 一、「嚴謹要件及範圍」： (一)限於居住者。 (二)限於所得稅目的。 (三)限於具體個案。 (四)請求方應盡調查所能。 (五)受請求方僅提供合宜協助（不包括第三地資訊）。 (六)所請求之資訊限於本協議生效適用後之資訊。 (七)所請求之資訊限於稅務用途，且不用於刑事。 二、明定「四不原則」：包括「不溯及既往」、「不用於刑事案件」、「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 三、「禁止規定」：請求之資訊倘涉及一方「貿易、營業、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之資訊」或「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得依法拒絕。
	適用稅目	以所得稅為主，海空運輸包括營業稅。			
各類所得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企業在對方從事經濟活動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取得之「營業利潤」免稅。例如：臺商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12個月以下，在大陸未經由固定營業場所提供服務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提供服務天數合計在183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不構成常設機構，所取得之營業利潤免稅。			
	海空運輸	海空運輸事業在對方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包括直航、非直航及計時、計程或光船出租）免稅。			
	投資所得	一、股利稅率：公司直接持股25%以上5%；其他10%。 二、利息稅率：7%；政府或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等取得之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稅率：7%。			
	財產交易所得	轉讓「股份所得」免稅。			
	個人受僱所得	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個人勞務所得」免稅。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重複課稅問題。			

「103年度特考關務班第6期」結訓典禮致謝詞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課員 林群浩



部長、署長、所長、各位關務長、各位長官，以及第六期的各位學員，大家好。今天的致謝詞，我原本想先唱首歌的。後來覺得依我的歌喉，應該會造成反效果，還是不要好了。

還記得當初，在大家的自我介紹後，緊接著就是開訓典禮，所長和各位長官給了我們一些勉勵的話。話語言猶在耳，但我們四週的奇幻旅程，竟已在眨眼間結束，現在已經是我們的最後一堂課，結訓典禮。回想第一天，還沒踏進教室的時候，心情很是興奮，想著未來就要成為海關人了；踏進教室的那一刻，馬上就被桌上的五本講義震懾到，再看著那本足足有一千多頁的小法典，心裡想著：「天啊！我是不是走錯教室了！」而周圍的同學多少也因為陌生，互動有些許的生澀。我則是很幸運的剛好和服役時同班的班兵，一同到財訓所受訓。在第一天用完晚餐之後，我就和他到五樓玩手足球台，戰況可說空前激烈、屍橫遍野、血流成河，連旁人都在納悶為什麼我們會玩得如此亢奮。之後還有在午休時間玩空氣曲棍球便不再贅言了，謹在此對打擾到大家的午休致上歉意。

在財訓所裡的環境，可說是比住家裡還舒服。每天準時供應的營養三餐，讓我在不知不覺間就變胖了。早上七點多就在打掃的清潔阿姨，讓整棟財訓所每天看起來都像新的一樣。輔導員也像父母般時時的關心我們。還有每個星期五下午，當餐盒送來之後，我都去三樓買杯咖啡，再從餐盒裡拿出個小蛋糕，放在一起拍張照，再打個卡，彷彿是個悠閒的午茶時光。

一切舒適的環境，讓我們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於課程的學習。

這四週的課程，緊湊而忙碌，除了不能隨意翹課，生活作息就像回到了大學時代。每位講座老師都是身經百戰的專家，即使老師們都會說在關務的領域，他們只懂得皮毛。但對我們來說，每位老師都是深不可測的武林高手。不管是專業上的知識傳承，或實務上的經驗分享，都使我們受益良多。韓愈在《師說》裡提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在這裡，每堂課的老師都身體力行著這句話。在下課時間，常常看到同學們圍繞在老師身邊問許多問題；上課時間的諄諄教誨，也使我們在在感受到每位老師對我們的期許。甚至饒署長也抽空幫我們上了一堂課，要我們記住「熱愛工作」、「加強學習」，和「不受賄賂」。在最後一週的專題報告前，常常和組員們一起抽空討論報告內容，更是凝聚了大家的向心力。這讓我深信，大家到關區報到之後，即使可能分散在不同單位甚或是不同關區，也不會感覺是孤單的一個人。

四週的洗禮，淬煉出一批海關未來的主角。我們深深地感謝每位長官、每位老師的指導，讓我們對於海關有更深的認識以及更佳的心理準備。這裡我就不引用署長「不能貪、不敢貪、不願貪」的期許了。因為我相信我們這期結訓的學員，絕對不會有貪污的想法，更不會接受任何賄賂。我們有的，是熱情的精神，和積極的態度。我們除了要服務民眾，更要把關邊境，不讓毒品和管制物品，走私進口到台灣裡。最後，送給大家，也送給我自己四個字，「莫忘初衷」。祝福大家未來在各個職位上，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初衷。謝謝大家。

